

附表1

編號：

115 年度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 基本資料調查表

團隊名稱	是否為 114 年傑出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綜藝			
立案字號與日期	立案日期： 字號：			
統一編號				
團隊通訊資料	立案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1：	電話 2：		
	E-mail：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1：	電話 2：		
	E-mail：			
團隊簡介				
可運用場地資源（排練、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年重要活動紀錄（展演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本年度執行營運計畫（展演、活動及其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年度預算總金額				
經費來源及比例				
備註				

團隊特色			
營運目標及 策略			
組織架構及 編製	<p>(如有組織架構表可另附)</p>		
團隊成員	專職：人	兼職：人	合計：人
成員名冊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專業領域：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花蓮縣文化局聲明如下：

本 (申請單位) (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服務，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 3

(團隊名稱) 營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緣起及目標：(限 300 字內)
計畫實施期間：
計畫實施單位：(載明指導、主辦、協辦、承辦、策劃單位)
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限 300 字內)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元 申請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補助：新台幣 元

預算收入				
項目	細目	金額	占比	說明
業務收入	演出費用-公部門		%	
	演出費用-民間單位		%	
	票房收入		%	
	周邊商品所得		%	
政府補助	花蓮縣文化局		%	
	其他單位		%	
民間贊助			%	
其他收入			%	
合計			100%	
預算支出				
項目	細目	金額	占比	說明
固定人事費 (含負擔之勞 退金、健保 費、勞保費)	藝術人員薪資		%	
	行政人員薪資		%	
	技術人員薪資		%	
	其他		%	
行政管銷費			%	
合計			100%	

附表 4-1

(團隊名稱) 年度展演計畫

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								
年度演出 場次統計	正式演出			非正式演出 (學校、社區推廣等)				
	地區		場數	地區		場數		
	國內	花蓮縣		國內	花蓮縣			
		北區			北區			
		中區			中區			
		南區			南區			
		東區			東區			
		離島			離島			
	國外			國外				
合計				合計				
註：北區指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等 6 縣市。 中區指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4 縣市。 南區指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縣市。 東區指宜蘭縣、臺東縣等 2 縣。 離島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								

附表 4-2

(團隊名稱) 年度各展演說明

演出(製作)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舊(重)製作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製作人 (主要)				
演出內容 (曲目)				
節目特色				
行銷計畫與 通路				
預期效益				
預估觀賞人 次				
預估支出				
項目	金額	占比	說明	
人事費用(演出酬勞)		%		
場地租借費用		%		
佈景服裝等製作費用		%		
燈光、音響、投影器材租借費用		%		
文宣費用		%		
其他		%		
合計		100%		
預估收入				
項目	金額	占比	說明	
票房收入		%		
業務收入(含邀演)		%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		
民間贊助		%		
其他		%		
合計		100%		

附表 5

(團隊名稱) 提升計畫

行政面：

藝術面：

其他推廣活動規劃：

說明：

1. 自我提升計畫由團隊依自身之發展狀況(如行政人事或創作展演或行銷文宣或在地推廣或出國展演等)研提。
2.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內容以描述計畫特色為主，可敘明目前現況及具體改善措施，或闡明申請年度重點計畫及未來發展走向等。
3.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表6

(團隊名稱) 演藝團體登記證

複印本橫向浮貼於此處

附表 7

(團隊名稱) 演出實績

演出照片

說明：

演出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照片

說明：

演出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附表 7

(團隊名稱) 演出實績

媒體報導

說明：

演出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